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二〇二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临泉镇东崮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23〕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9日以晋政地字〔2023〕87号《关于临县二〇二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日以吕政地征字〔2023〕4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二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8767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临县二〇二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 二、项目位置：临泉镇东崮村。
-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东崮村集体土地0.8767公顷，其中：农用地0.8767公顷（耕地0.8767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我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为 72.03 万元/公顷，农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补偿费用为 63.1487 万元。征地总费用为 63.1487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临泉镇东崩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